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2.377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8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8 個，增幅為 3 個。	**1.61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5.7	223.2	218.7 (–2.0%)	**237.7** (+8.7%) (或較 2019–20 原來預算增加 6.5%)

宗旨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第 6 章)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簡介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當法院或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或受託人時，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管理外判無力償債個案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和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申索並宣布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派發債款；以及
- 調查破產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執行有關取消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資格的法定條文。

4 有關管理無力償債個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計劃)**
一般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個案(%)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申請破產案查冊及清盤案查冊				
親臨申請(%)	2.5 小時	100	100	**100**
郵遞申請(%)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使用電腦終端機申請(%)	1 小時	100	100	**100**
整批查冊申請(%)	2 小時	100	100	**100**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遞交(%)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由破產管理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證明表(%)	30 分鐘	100	100	**100**

	目標處理時間	2018(實際)	2019(實際)	**2020(計劃)**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副本(%)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派發債款				
就可派發債款的個案完成有關程序(%)	9 個月	100	100	**100**
以郵遞寄出債款支票(%)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				
清盤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8 星期	97	95	**90**
召開會議(%)	12 星期	91	95	**90**
破產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12 星期	98	98	**98**
召開會議(%)	16 星期	99	98	**100**
在到期日之前處理外間清盤人按通知期以書面提出退還寄存款項的要求				
合併投資計劃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	10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個別投資(%)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處理發票(包括清盤人帳單)和安排付款(%)	30 個曆日	99	96	**99**
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	12 個月	99	99	**97**

指標

	2018(實際)	2019(實際)	**2020(預算)**
新個案	7 401	8 006	**8 803**
已完成(即法院已頒布免除職務令)、被擱置或撤銷的破產／清盤個案	8 273	7 120	**7 113**
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2 846	2 869	**2 869**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1 414	1 707	**1 673**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2 577	3 325	**3 325**
年終時仍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9 885	12 124	**11 239**
年終時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署內個案	141	141	**181**
年終時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非署內個案	684	716	**718**
有待裁定債權的個案	1 049	865	**905**
經裁定的債權證明表	3 482	2 797	**2 797**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	912	745	**745**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110.1	116.9	**116.9**
發出的傳票	587	663	**580**

	2018 (實際)	2019 (實際)	**2020 (預算)**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2 478	2 937	**3 233**
發出的令狀及其他訴訟	13	29	**16**
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 萬元的個案)	7 309	7 895	**8 681**
入不敷支的個案佔新個案的比例(%)	98	99	**99**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繼續：

- 就制定立法建議及擬備法例以實施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方面，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支援；
- 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
- 實行把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若干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鼓勵債務人更廣泛地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
- 仔細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通過與破產管理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決定可予改善的地方；以及
- 覆檢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破產管理署.....	335.7	223.2	218.7	**237.7**
			(–2.0%)	**(+8.7%)**
				(或較 2019–20 原來預算增加 6.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0 萬元(8.7%)，主要由於應付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開設職位、支付員工公積金供款及其他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35,164	223,141	218,729	**236,352**
	經常開支總額	335,164	223,141	218,729	**236,35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60	—	**6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60	—	**60**
	經營帳目總額	335,164	223,201	218,729	**236,41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496	—	—	**1,3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96	—	—	**1,3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496	—	—	**1,300**
	開支總額	335,660	223,201	218,729	**237,712**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7,712,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983,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97,94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6,352,000 元，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破產管理署的人手編制有 29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1,85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41,360	165,830	159,100	**170,900**
— 津貼	1,829	2,599	3,906	**4,021**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84	1,427	1,012	**1,08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6,252	7,557	7,706	**9,727**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4,550	5,560	6,776	**5,924**
— 一般部門開支	180,389	40,166	40,227	**44,691**
	335,164	223,141	218,729	**236,35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300,000 元，用以更換在政府辦公大樓內的活動式儲物架。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19止的累積開支	2019–20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計劃	10,000	8,921	—	1,079
		總額	10,000	8,921	—	1,079